

網煽打爆警頭 無業漢囚7個月

官指社交媒體傳播快速易刺激隱蔽者須阻嚇 籲用家反思

由「獨人」劉穎匡擔任召集人的「民間集會團隊」，於去年1月19日在中區發起的集會演變成騷亂，多名警員遇襲頭破血流。其間，一名無業漢翌日在Facebook發文煽惑他人嚴重傷害警務人員，稱有警察被「打爆缸」但無打裂頭顱，要「盡力而為」，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罪。無業漢經審訊被裁定罪成，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7個月。法官李慶年指，使用社交媒體傳播力快及廣闊，本案控罪嚴重，判刑須具阻嚇及懲罰，而監禁是合適選項。李官同時提醒指現今社交媒體提供了便利，亦增加了散播假新聞及仇恨言論的風險，呼籲使用者反思。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61歲的被告蔡易文，被控於2020年1月20日在香港，非法煽惑其他不知名者非法及惡意地導致警察身體受嚴重傷害，意圖使他們身體受嚴重傷害。蔡經審訊後於上月12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成。

辯方早前求情稱被告非名人，回覆者不及百人，而被告喜愛在社交媒體發文，表達手法卻較隨意及沒有認真過濾，致「一時失言」，犯下大錯。辯方昨日進一步呈上多封親友求情信及指被告打算移民美國，沒有重犯機會，希望法庭輕判。

「發帖帶有意圖煽動性表達」

法官李慶年昨日判刑時指，被告「發出帖子不是幸災樂禍，而是帶有意圖的非理性及煽動性的表達」，又指被告雖有煽惑他人襲擊警員頭部，但沒有具體計劃，惟社交媒體傳播力快速及廣闊，亦容易刺激隱蔽者。本案控罪嚴重，判刑須具阻嚇及懲罰，而監禁是合適選項，遂以8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被告調查期間合作，過往奉公守法，相信重犯機會不高，故酌情扣減1個月，最終判囚7個月。

李官隨後指出，在現今科技發達時代，社交媒體提供了資訊的方便，亦增加了散播假新聞同仇恨言論的風險，而社交媒體的設計，往往出現無限推展某一種喜好的信息，局限了多元訊息的接收，進一步將不同人士及不同立場的人撕裂。雖然大部分人都是理性行事，但仍難免有一些激進者透過社交媒體進行違法及煽惑的行為，故此使用社交媒體的人士需要反思。



●無業男網上煽惑他人傷害警員判囚7個月。圖為暴徒在長江中心門口用金屬棍襲擊便衣警員。資料圖片

網上煽惑與實質犯罪同樣嚴重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高級督察陳穎昨日在庭外表示，警方歡迎法庭裁決，強調網上煽惑他人犯法與實質干犯該罪行同樣嚴重，形容判刑具阻嚇性；又重申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及毫無底線，反對任何人利用網上平台煽動仇恨和鼓吹暴力，亦不會姑息任何人犯法或煽動他人犯法的行為。

案情指，2020年1月19日下午，中環遮打花園的

集會因引發混亂被警方叫停，4名警務人員在長江集團中心附近遭暴徒襲擊，當中有人頭破血流。翌日凌晨3時38分，被告使用自己名下Facebook賬戶「Tony Choi」發帖：「今日幾個popo被打爆缸，雖然滿頭鮮血，但無打裂頭顱，其實都只是皮外傷。大家要知道若果頭被重擊，失憶（或局部失憶）的可能性很高，失憶就無法指控任何人，否則被打的人認得和記得對方個樣或特徵，會有手尾跟，所以要盡力而為……」警方同年5月26日在灣仔拘捕被告。

暴民發帖「悼念」恐怖分子 政界批測水溫圖搞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中亂港勢力繼續製造事端，企圖美化恐怖分子。今年7月1日梁健輝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孤狼」式恐襲警察後自戕，事件過去5個月，近日網絡相繼有反中亂港分子趁機貼出「悼念」帖文，宣稱梁健輝「英烈名垂千古」「永垂不朽」，鼓吹其行為是「義」云云。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譴責有關行為，並批評有關帖文刻意散播煽動信息，將恐怖分子形容為「烈士」，企圖美化恐怖行為。時值立法會選舉臨近，不排除有人為進行恐怖行為為試探水溫，他們呼籲執法部門嚴肅對待。

有人前日在「連登」發帖，題為「悼念·五個月 梁健輝英烈名垂千古」，以貼上寫有「奠」「永垂不朽」字樣的圖片，宣稱「佢（梁健輝）離開咗（了）我哋（們）五個月」，亦有連登仔留言稱呼梁健輝為「梁烈士」，宣稱其「英烈浩氣 千古流傳」云云。

王宗堯轉發梁健輝畫像帖子

「香港獨媒新聞」同日在Facebook發帖，貼出藝人黃夏蕙在銅鑼灣獻花「悼念」的照片，而反中亂港藝人王宗堯則轉發前年7·28上環暴亂中受傷的湯偉雄和杜依蘭開設的fb專頁「赴湯」上載寫有「義」以及梁健輝畫像圖

片的帖子。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會長蔡毅表示，銅鑼灣刺警屬嚴重的恐怖分子罪行，任何所謂「悼念」活動都是美化及讚揚恐怖行為，更涉嫌違反煽動罪，執法部門應該正視，嚴肅對待，特別是立法會換屆選舉在即，令人擔心是否有人在測試水溫，企圖煽動「同道中人」參與破壞社會行為，大家不能掉以輕心。

梁志祥：公然挑戰國安法

全國政協委員、新界社團聯合會會長梁志祥批評，銅鑼灣刺警案兇徒梁健輝施以恐怖分子式的襲警行為而被全城譴責，現有反中亂港之徒利用網絡平台，繼續宣揚及美化恐怖分子行為，公然挑戰香港國安法。

他強調，網上世界也須遵守法律，特區政府更應從嚴打擊網上罪行，以免不法之徒以為藏身網絡世界，便可以任意進行嚴重的違法行為。



●網上暴徒悼念恐怖分子。網上圖片
●王宗堯fb轉發梁健輝畫像圖片的帖子。網上圖片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銅鑼灣刺警案為「孤狼式」恐怖分子行為，任何「悼念」都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七條「宣揚恐怖主義罪」，現有人在網絡企圖再次炒熱相關話題，就是別有用心之徒，企圖挑起仇恨情緒，執法部門應該嚴正執法。

李家超：加強網絡安全 全面打擊假訊息



●李家超在網絡安全精英嘉許計劃頒獎典禮致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政務司司長李家超昨日在警務處舉行的「2021網絡安全精英嘉許計劃頒獎典禮」上致辭指出，沒有網絡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強調特區政府會加強打擊網絡罪行，並會檢視維護網絡安全和打擊虛假信息方面的法例，加強香港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打擊在社交媒體散播虛假信息和仇恨言論，確保全面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保障網絡安全。

李家超致辭表示，資訊科技發達和網絡應用普及為市民生活和各行各業帶來很多便利，但亦意味着面臨更高的網絡安全風險。在修例風波期間，有反中亂港分子利用網絡散播「港獨」及分離主義極端思想，更有人在社交媒體發放虛假言論和消息，煽動仇恨、挑撥分化，企圖荼毒市民及禍害社會。

李家超強調，為杜絕危害香港及國家的不法分子，特區政府會加強打擊網絡罪行，同時檢視維護網絡安全及虛假訊息方面的法例，加強香港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也會打擊在社交媒體散播虛假訊息及仇恨言論確保全面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保障網絡安全。

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在頒獎典禮上表示，隨著資訊科技應用普及化，以及特區政府大力發展智慧城市，預料網絡保安事故和科技罪案會不斷增加。香港在今年上半年總共錄得12,000宗的網絡保安事故，在科技罪案方面，今年首3季錄得超過11,600宗案件，損失金額涉及超過20億港元。為了提升市民對資訊安全、預防科技罪案及辨識不良資訊的認知，「跨年全城守網行動」會一連兩個月透過宣傳攤位、研討會、新聞發布會等，引領市民做個「醒目數碼公民」。

黑暴擲汽油彈案 再有3人擬認縱火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於去年2月在油麻地拘捕涉嫌向馬路投汽油彈的5名青年，其後搜查他們租用的酒店房間，再搜出盛裝液體的玻璃瓶、液化石油氣等物品，並再拘捕一人。6人被起訴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處理答辯意向，其中3名涉投汽油彈的被告擬認罪。法官郭偉健批准擬不認罪者排期在明年6月27日審訊，料審期14天；擬認罪者將分別在明年5月30日及開審同日判刑。

6名被告依次為陳鴻基（24歲，無業）、陳國強（27歲，運輸工人）、林天詠（20歲，侍應）、劉智熾（17歲，中四學生）、莫熙陽（17歲，中六學生）及陳鴻輝，同被控一

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或摧毀財產罪，其中首5名被告同被控一項縱火罪，劉及莫另被加控一項縱火罪。

有關的縱火罪指，5人於2020年2月4日，在油麻地彌敦道與甘肅街交界，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香港政府的財產，即該交界的一段車路。管有物品意圖損壞或摧毀財產罪指，6人於2020年2月3日至5日期間，在油麻地 Casa Deluxe Hotel 的一個單位內，保管或控制9枚汽油彈、一瓶易燃液體、兩罐汽油、一樽腐蝕性液體、一包糖、4條毛巾、一個漏斗、一把士巴拿、一把剪鉗、兩把錘、3罐液化石油氣、4罐噴漆。另外2人被加控的縱火罪指，2020年2月4日在九龍城

西九龍交通行動基地外，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該基地。

昨日，陳鴻基、陳國強、莫熙陽表示擬認罪，兩名陳姓被告將在明年5月30日判刑，莫則定於明年6月27日判刑。林天詠及陳鴻輝擬不認罪，案件將在6月27日開審。控方指，屆時將會有8名警員、16名市民及一位法證化驗師作證人。

被告劉智熾於今年9月與控方達成認罪協商後擬認罪，但由於劉今年12月尾會滿18歲，年紀可能會影響判刑選項，故希望法庭能盡早處理答辯及判刑。最後法官考慮到被告年紀對判刑有影響，因此安排劉於12月3日答辯及判刑，其間他繼續保釋。

吳耀漢次女認藏大麻 罰款20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藝人吳耀漢的次女Ng Zoe（51歲，英國籍）於今年3月在西貢南園一間村屋管有一袋袋面寫有大麻二酚（CBD）字眼的15.9克草本大麻及3支共0.1克草本大麻捲煙，經化驗證實內含四氫大麻酚（THC）成分，她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一項管有危險藥物罪。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是單親媽媽，同時需要照顧患病雙親，承受極大壓力。主任裁判官錢禮考慮被告有悔意，遂判其罰款2,000元，並提醒被告雖然外國吸食大麻或合法，但在香港吸食屬非法。



●吳耀漢次女藏16克大麻罰款2,000元。圖為當日在村屋被捕。資料圖片

「Lunch仔」認犯聚還押候判 官斥「唔讀書搞政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修例風波中遊走各大商場、沉溺「示威」的「Lunch仔」李國永，去年4月28日又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商場（IFC）參與示威違反「限聚令」，他早前承認罪，原本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但他以身體狀況為由，不願接受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冀以罰款了事，被裁判官莫子聰拒絕，指本案嚴重性在於李「身為學生唔好讀書，願住搞政治，置防疫於不顧，無視禁令參與聚眾」，而當日有10多人在商場聚集，增加傳播風險，因此被告不適合判處罰款，再押後至本月16日判刑，以索取進一步感化及社服令報告，

以及勞教、更生中心及教導所報告，其間被告須還押。

現年19歲的被告李國永被票控一項違反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附表（一）的參與受禁群組聚集。案情指，2020年4月28日，有人發起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商場內舉行所謂「和你Sing」活動。當晚約6時，包括被告在內共20人在商場1樓聚集，叫喊口號及展示政治標語。警員接報到場拉起封鎖線並警告在場者須於5分鐘內解散離開，但各人未有理會，最終被發出告票。



●「Lunch仔」認示威違反限聚令，本月16日判刑。資料圖片